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申請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及13.46(b)條**

謹此提述(1)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董事會會議及發佈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之最新進度；(5)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6)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聘外部專業顧問、有關發佈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之進一步最新進度及(7)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及13.46(2)(b)條之豁免(「該等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語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申請延長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及13.46(b)條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所宣佈，聯交所已授出(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之豁免，此乃基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及(i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之豁免（「豁免」）。

由於COVID-19於全球範圍內持續傳播並不時出現報告病例高峰，中國若干地區目前仍實施出行限制及地方封鎖以避免COVID-19病例激增。於本公告日期，核數師仍未取得所有的銀行確認書，其中尚有約1%之銀行審計確認書未取得。此外，尚未取得有關四名光伏發電公司客戶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確認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之應收款項佔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約8%，彼等之收益佔本公司收益總額之約9%。過往取得該等確認書需付出大量精力，例如現場拜訪及面對面溝通等，而實施社交距離及安全措施導致延遲收取該等確認書。鑒於仍未取得確認書之該等客戶之重要性，無其他可接受之替代審核程序可以執行以完成審核工作。

因此，本公司已獲告知，審核程序遭進一步延遲，核數師需額外時間完成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審核程序。經審慎評估尚未完成之工作，核數師告知待收到所有令其滿意的資料及文件後，彼等需要約四週來完成未完成的審核程序。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現估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或前後發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此乃基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及(ii)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此乃基於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 預期時間表

基於此，有關發佈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省覽及

批准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其發佈……………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或前後

發佈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或前後

發佈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陳大宇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及于秋溟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